

公告

本院根据河南省宝丰煤炭中转站的申请于2015年7月23日裁定受理河南省宝丰煤炭中转站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5年7月23日指定河南省宝丰煤炭中转站破产清算工作小组为河南省宝丰煤炭中转站管理人。河南省宝丰煤炭中转站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河南省宝丰煤炭中转站管理人(联系电话:13503425506)申报债权。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15年11月19日上午9时在宝丰县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召开,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

[河南]宝丰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09月28人民法院扩

(本公告从"人民法院公告网"

民法院报二版

下载 , 下载时间 : 2016-01-20)